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工会活动打
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64001170074

采购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工会活动打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701-264001170074

项目名称: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工会活动打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0 万元

最高限价: 无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工会活动打包采购项目

数量: 1 项(套)服务

服务范围: 药品审评中心工会福利品采购, 主要包含三大类产品, 具体如下:

第一类: 生日蛋糕券, 用于单位职工生日福利发放; 第二类: 电影券, 用于职工日常福利及文体活动发放; 第三类: 节假日慰问品及夏送清凉, 涵盖 2026 年中秋国庆、2027 年元旦春节、2027 年清明五一端午三个节假日及 2026 年夏送清凉项目, 具体各节日的分配额度及慰问品方案由采购人根据工会经费安排确定,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确认的方案分别供货。

服务标准: 达到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达到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合同期内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 若考核合格, 且双方无异议, 可协商续签合同, 每次续签期限为 1 年, 最多续签 2 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应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方式：本项目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可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在线下载或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线下购买。

发票领取方式为：数电发票在线下载。

售价：**500** 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地 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德大街 22 号院二区

联系方式：刘路 010-80996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2 区 1 号楼（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010-81168617 zhangguangxu@cgti.gt.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广旭

电 话：项目咨询（010-81168617）、网站客服（40068081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工会活动打包采购项目</td> <td> ☐ 工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农、林、牧、渔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交通运输业 ☐ 信息传输业 ☐ 物业管理 ☐ 其他未列明行业 </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工会活动打包采购项目	☐ 工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农、林、牧、渔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交通运输业 ☐ 信息传输业 ☐ 物业管理 ☐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工会活动打包采购项目	☐ 工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农、林、牧、渔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交通运输业 ☐ 信息传输业 ☐ 物业管理 ☐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5 万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通用招标网首页“我参与的项目”处，点击“参与项目”，再点击“保证金”，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			

		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通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 递交时间: 转账支票和投标担保函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电汇和网银汇款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款项汇至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汇款底单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
		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U 盘, 包含: 1. PDF 版投标文件, 须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2. word 版等可编辑格式文件。
15.4	投标文件的包装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支票、投标担保函原件, 网银汇款、电汇底单复印件)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复印件请同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包装 2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册的正本、副本	/
		包装 3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 并做单独封装)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无包装递交件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此表不需密封, 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注: 同时投多个包时, 应按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封装递交。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询问或书面询问，书面询问须现场送达（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扫描件）。</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业务一部</u> ； 联系电话： <u>010-8116861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通用时代中心C座）。</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本项目代理费金额为人民币 30098.40 元。</u>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均不适用）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支持本国产品

5.2.1 本国产品标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

5.2.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需要在本次项目中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须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特别说明函：
- 1) 特别说明函须声明：针对本次投标项目，该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
- 2) 特别说明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说明函中附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印

模或样式。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本数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 15.2 投标文件内容应尽量采用 A4 纸印刷，如采用其他大小纸张，请折叠成 A4 大小后装订，采用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 15.3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方式递交，U 盘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应单独封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5.4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包装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邀请》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银行资信证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投标人按当地管理机构要求采用按年度或半年缴费一次的方式，则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一次缴费凭证及加盖公章的说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原件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投标人按当地管理机构要求采用按年度或半年缴费一次的方式，则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一次缴费凭证及加盖公章的说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	投标人声明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七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声明	其他声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8	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9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异常低价审查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投标人能够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提供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如有)	进口产品；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3.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3.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3.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3.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3.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评审得分相同时优先推荐为中标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9分)	相关认证证书 (8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否则得0分； 投标人所属卡券兑换系统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等保二级+承诺一年内取得三级）得2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计分。	8
	质量保障方案 (9分)	1. 针对三类产品分别制定质量管控措施，含供应商准入、问题处置流程等： (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 (2) 方案较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 (3) 未提供该项方案或方案不合理得0分。	3
		2. 提供明确的质量赔付承诺得3分，无明确承诺不得分。	3
		3. 针对无法兑换、平台故障、配送延误等常见问题制定应急预案，措施具体可行得3分，否则得0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同类产品（蛋糕券、电影券、慰问品）采购业绩，每提供1份蛋糕券、电影券或慰问品一种单品类完整采购合同得1分；每提供1份包含蛋糕券、电影券、慰问品中两类产品的完整采购合同得2分；每提供1份蛋糕券、电影券、慰问品三类产品打包采购的完整合同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可不计分。	12
技术部分 (46分)	生日蛋糕券响应 (8分)	1. 蛋糕配送服务： 支持北京范围内免费配送得2分；部分区域配送得1分，否则得0分； 支持当日送达得2分，否则得0分。	4
		2. 兑换有效期： 承诺有效期不低于3年得3分；不足3年得0分； 承诺到期可免费延期至少6个月加1分。	4
	电影券响应 (14分)	1. 符合“全国主流影院兑换、2D/3D通用、IMAX可用、线上线下兑换、无场次时段限制”，每满足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0
		2. 兑换有效期与延期： 有效期自发放之日起≥2年得3分；	4

		承诺到期可免费延期至少 6 个月加 1 分。	
	节假日慰问品及夏送清凉响应 (24 分)	1. 品类方案 (8 分)：针对元旦春节 (950 元/人)、清明五一端午 (600 元/人)、中秋国庆 (950 元/人) 三个节日及夏送清凉 (200 元/人) 分别提供差异化方案，每个节日方案最高得 2 分，方案需包含具体品类清单、品牌建议等： (1) 方案完整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可行性强的每个方案得 2 分； (2)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不强的，每个方案得 0.5 分； (3)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2. 线上平台资源池 (8 分)：每支持一家大型规模主流商家，并承诺与商家自有客户端价格一致，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需提供与第三方平台的直签合同或协议，未提供或未承诺均不得分。	8
		3. 线下超市支持 (8 分)：每支持一家大型商超到店扫码消费且承诺与现金购物享同等优惠，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需提供与第三方平台的直签合同或协议，未提供或未承诺均不得分。	8
报价部分 (25 分)	报价合理性 (25 分)	报价得分=蛋糕券价格分*60%+电影券价格分*40% 1. 蛋糕券价格分： 以 8.8 折为基准折扣，17 分为基准分； 报价低于 8.8 折大于等于 8 折，在 17 分的基础上，每低 0.1 折加 1 分，满分 25 分。 报价低于 8 折，在 25 分的基础上，每低 0.1 折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报价高于 8.8 折，在 17 分的基础上，每高 0.1 折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2. 电影券价格分： 以 8 折为基准折扣，15 分为基准分； 报价低于 8 折大于等于 7 折，在 15 分的基础上，每低 0.1 折加 1 分，满分 25 分。 报价低于 7 折，在 25 分的基础上，每低 0.1 折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报价高于 8 折，在 15 分的基础上，每高 0.1 折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投标人报价折扣如保留了两位小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计算，例如投标人报价 8.85 折，取 8.9 折计算价格分，投标人报价 7.52 折，取 7.5 折计算价格分，以此类推。)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工会活动打包采购项目
2. 采购单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根据采购人实际发放数量与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5. 采购内容：工会活动项目为打包采购，主要包含三大类产品，具体如下：

第一类：生日蛋糕券，用于单位职工生日福利发放；

第二类：电影券，用于职工日常福利及文体活动发放；

第三类：节假日慰问品及夏送清凉提货券，涵盖 2026 年中秋国庆、2027 年元旦春节、2027 年清明五一端午三个节假日及 2026 年夏送清凉项目，具体各节日的分配额度及慰问品方案由采购人根据工会经费安排确定，投标人需按采购人确认的方案分别供货。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采购人将对投标人合同期内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若考核合格，且双方无异议，可协商续签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 1 年，最多续签 2 次。

7. 交付要求：所有产品需在采购单位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其中生日蛋糕券、电影券需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毕，节假日慰问品及夏送清凉提货券需在每个节假日提前 15 个工作日交付完毕，确保不影响福利发放。

二、投标人商务要求

生日蛋糕券合作商家需为知名连锁品牌，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在本地区（北京市）有不少于 5 家线下品牌门店，可提供上门配送或到店自提服务；

电影券需可兑换全国范围内（或本地区（北京市））主流影院影片，支持线上预约、线下兑换，使用期限不少于 2 年；

★投标人需具有经营成熟的线上服务平台（电脑 PC 端、手机 APP 或微信小程序），可满足职工自主查询、兑换、预约等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挂靠，投标人需出具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三、产品具体要求

项目说明：

- 1、投标人应在控制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
- 2、★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无标识条款为一般条款，不满是视为存在一般偏离。
-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一）生日蛋糕券

1. 项目需求

预计发放 780 张，其中 411 张实付金额为 500 元，369 张实付金额为 400 元，采购人可根据实际人数增加或者减少，根据实际发放数量据实结算。

2. 技术需求

★1）支持品牌数量线下至少 5 家连锁品牌直刷（必须包含的蛋糕品牌为味多美、好利来），提供与第三方品牌直签合同或协议。

★2）无单次消费限制，可以消费任意金额，可以分次使用；且余额不足支持补差。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3）蛋糕需采用新鲜食材制作，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变质、过期、伪劣情况。

（二）电影券

1. 项目需求

预计发放 731 张，单张实际金额 200 元，采购人可根据实际人数增加或者减少，根据实际发放数量据实结算。

2. 技术需求

★兑换单张影票的价格，不得高于同一影院、同一场次、同一座位在主流票务平台（如猫眼、淘票票）的对外公开售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客服支持，及时解决兑换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影院无法兑换、预约失败等）。

（三）节假日慰问品及夏送清凉项目

1. 项目需求

2026 年中秋、国庆节节假日慰问品，标准 950 元/人，预计发放 800 人。

2027 年元旦、春节节假日慰问品，标准 950 元/人，预计发放 830 人。

2027 年清明、五一、端午节节假日慰问品，标准 600 元/人，预计发放 830 人。

2026 年夏送清凉，标准 200 元/人，预计发放 800 人。

以上项目采购人均可以根据实际人数增加或者减少，根据实际发放数量据实结算。

2. 技术需求

★1) 以提货券形式发放，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每个节假日需搭配不同品类，以实用、健康、优质为原则，不得包含烟、酒、高档奢侈品、购物卡、名贵土特产等（其中食品类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每个节日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品类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后，提供相应的提货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2) 同时支持线上平台自助兑换及线下商超扫码兑换，并承诺兑换时无额外费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四）退休职工相关需求

以上三类产品需求均为在职职工需求，退休职工三类产品标准与在职职工相同，预计发放人数为 55 人，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放数量为准。

四、服务要求

以上三类产品服务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使用过程中增加服务费。

配送服务：所有产品需按时、按质、按量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配送过程中需做好防护，避免产品损坏、丢失。

售后保障：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和售后专线，提供 7×24 小时客服服务；对质量不合格、损坏、过期的产品，投标人需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个性化服务：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可提供生日蛋糕券、电影券的定制印刷（标注单位 LOGO），节假日慰问品可根据单位需求调整品类、规格。

五、验收标准

产品验收：按照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投标承诺，对产品的数量、规格、有效期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

服务验收：对投标人的配送服务、售后服务、个性化服务等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投标人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可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验收异议：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投标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对于生日蛋糕券、电影券的数量、规格、有效性等问题，投标人须在 48 小时内完成更换或补发；对于节假日慰问品等一般问题，投标人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由采购人重新验收。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号技术指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生日蛋糕券、电影券及节假日慰问品打包采购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1 在职职工：

生日蛋糕券：预计发放 780 张，其中 411 张实付金额为 500 元/张，369 张实付金额为 400 元/张；电影券：预计发放 731 张，单张实付金额 200 元，；

节假日慰问品及夏送清凉项目以提货券形式发放，具体标准如下：

2026 年中秋、国庆节节假日慰问品，标准 950 元/人，预计发放 800 人。

2027 年元旦、春节节假日慰问品，标准 950 元/人，预计发放 830 人。

2027 年清明、五一、端午节节假日慰问品，标准 600 元/人，预计发放 830 人。

2026 年夏送清凉，标准 200 元/人，预计发放 800 人。

1.2 退休职工：

退休职工蛋糕券、电影券、节假日慰问品及夏送清凉项目标准与在职职工相同，预计每个项目发放人数为 55 人次。

1.3 以上所有项目甲方均可根据实际人数增加或减少需求数量，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放情况进行结算。

以上金额均为含税价，包含产品采购、包装、运输、配送、售后、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产品具体规格、质量标准、使用规则等，按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共 1 年。合同期满

后，经双方考核合格，可协商续签合同，最多续签2次，续签合同需另行签订。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1. 交付时间：

生日蛋糕券、电影券：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可根据实际人数增加或者减少数量），若数量需要增加，乙方需配合再次提供相应蛋糕券或电影券；

2. 节假日慰问品于每个节日开始前15日由乙方根据甲方实际会员人数提供提货券。

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每个节假日慰问品需搭配不同品类，以实用、健康、优质为原则，不得包含烟、酒、高档奢侈品、购物卡、名贵土特产等，每个节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品类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提供相应的提货券。

3. 交付地点：北京市经开区广德大街22号院中科电商谷C区5号楼

4. 验收标准：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对产品和服务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验收单》作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重要依据。

5. 验收异议：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数量短缺、规格不符等问题，需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对于生日蛋糕券、电影券的数量、规格、有效性等问题，乙方需在48小时内完成更换或补发；对于节假日慰问品等一般问题，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验收，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20万元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 在职职工与退休职工分别进行结算，付款方式参照在职职工。

3. 生日蛋糕券、电影券，乙方完成全部交付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向甲方据实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若因甲方人员变动、人数增加需追加采购，由乙方另行交付相应券品的，新增批次货品自交付确认无误，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向甲方据实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4. 节假日慰问品及夏送清凉按照不同节假日实行分批次交付、分批次结算，每批次

节假日慰问品完成交付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向甲方据实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最后一批次节假日慰问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20万元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拖延5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标准作为违约金。若质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合同价款，根据双方协商解决，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在经营许可范围内经营，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规格不符或存在假冒伪劣、过期等情况，乙方需在24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或职工造成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业务，或更改产品规格、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依法赔偿。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公开或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商业计划和战略、商品价格、员工名单、员工电话、员工地址、员工福利计划、人事事务、顾客清单、数据、市场信息、营销计划、定价政策、方法、财务信息、或关于财务计划的信息、关于为资本结构和流动性需要制定的当前规划以及选择性的考虑等相关的信息、关于任何研究或试验计划的测试数据、在制品、现在或将来的产品；（2）所有计算机程序（包括目标和源代码）、软件程序、系统书面记录、技术诀窍或创意，以及运算法则；（3）所有用户手册、系统文档、保密报告、通信、备忘录；（4）接收方在履行与披露方之间任何合作时，接触到的第三方提交给披露方的任何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书面、口头、图形、电磁还是其他任何形式披露），双方对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为履行本协议目的，向关联公司披露情形除外。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使双方的商业秘密免于被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或被无关人员接触。本协议的终止、无效、变更或者解除，均不

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2. 为提升企业客户采购体验,乙方可选择在系统中向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提供统计数据或分析数据等,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仅可在权限范围内查看,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不得对外披露或是将上述数据作为盈利的手段,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该项服务并要求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 廉洁条款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包括但不限于)钱、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土特产品等。

2. 乙方在合同执行的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赠送(包括但不限于)钱、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土特产品等。若甲方工作人员提出上述要求或有其他违规违纪事项,乙方应向甲方及时反映(电话 010-80996828)。

3.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解除合作关系(已签订合同的,终止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等社会事件;

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银行资信证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1-3: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履行合同，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投标人按当地管理机构要求采用按年度或半年缴费一次的方式，则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一次缴费凭证及加盖公章的说明）；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须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原件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投标人按当地管理机构要求采用按年度或半年缴费一次的方式，则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一次缴费凭证及加盖公章的说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声明真实，如有虚假，则属于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愿意承担该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7：其他声明

声明

1、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我方声明，我方不存在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3、我方声明，我方非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4、我方声明，我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8: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蛋糕券：____折 电影券：____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1							
1.1							
...							
2							
2.1							
...							
						总计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也可自行增加行/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盖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投标保证金（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并加盖公章）

10 投标方案（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 (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三、其他文件格式（以下文件按需使用，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 投标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

开标地点：_____

公司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文件	正本：___套	开标一览表	☐ 有：单独密封 ☐ 有：投标文件中 ☐ 无		
	副本：___套	投标保证金	☐ 有：单独密封 ☐ 有：投标文件中 ☐ 无		
备注	标书款发票已领取： ☐ 是 ☐ 否 （此项仅适用于网上购买标书）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递交时间：_____年月日时分（请勿提前填写，
须按递交文件实际时间填写）

说明：1、此表请投标人填好后，于开标当日单独递交 2 份。

2、同时投多个包时，应按包分别制作此表并分别递交。

接 收 回 执

今收到上述投标人于上述递交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所递交投标文件数量及密封状态如上表所填，特此回执。

接收单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_____

接收时间：_____